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鼎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32,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建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鼎信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占公司目前总<br>股本比例 |
|-------------------------------------------|-------------|----------------|
|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155,228  | 0.82%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1,891,206  | 4.16%          |

|    |            |       |
|----|------------|-------|
| 合计 | 74,046,434 | 4.98% |
|----|------------|-------|

注：1、表格中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2、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建信鼎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29,732,5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全部由建信鼎信完成。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建信投资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建信鼎信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承诺：“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用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其用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建信投资、建信鼎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建信投资、建信鼎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建信投资、建信鼎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